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门港务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并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0日,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闽港集团发展[2021]78号), 原则同意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宜。

2021年8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2022年3月9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11,887股新股,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19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101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以及其他 45 名投资者（以下统称询价对象）。

自发行人报送发行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购日期间，18 名投资者补充表达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份《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经核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	6,5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9	3,100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3,000
4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	3,000
		6.88	3,000
		6.66	3,000
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	3,000
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1	3,000
7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	3,000
8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	6.86	3,000
		6.60	3,300
		6.40	3,600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7.31	4,800
10	李建锋	6.91	3,000
		6.31	5,000
11	UBS AG	6.74	3,100
		6.40	4,4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	3,200
		7.06	17,400
		6.58	35,800
13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88	3,000
14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	3,000
15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88	3,000
16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88	3,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	3,000
		6.31	3,200
1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7	5,000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	5,100
		6.89	7,700
2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	3,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00	3,300
		6.28	3,500
21	李天虹	6.89	3,500
		6.69	5,000
		6.54	6,000
2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0	3,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7,500
		6.79	9,600
		6.60	17,900
2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3,000
		6.60	8,000
25	王平	6.52	3,2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02	4,100
		6.82	5,400
2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	5,000
2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发行底价基础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28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确

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6,618,0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4.5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997,084	47,999,996.24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0,495	32,999,995.7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64,431	173,999,996.6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4,489	76,999,994.54
5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976,676	40,999,997.3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32,944	74,999,995.84
8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7,259	99,999,996.74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10	李建锋	4,373,177	29,999,994.22
11	李天虹	5,102,040	34,999,994.40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3,177	29,999,994.22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15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73,177	29,999,994.22
16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0,418	7,000,067.48
合计		116,618,075	799,999,994.50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6号），截至2022年7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50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7号），截至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15,87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84,116.5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6,618,0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2,666,041.58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李天虹、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16名投资者。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

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其自身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李天虹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交的产品认购信息表、《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8月3日